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入學日期 | ○年○月○日 |
| 出生年月日 | ○年○月○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鄰 |
| 就讀系(所)科 | ○○學院○○系科 第○學年 第○學期 |
| 證明內容 |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□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(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)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□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 |
| 備考 | 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 |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九月十日